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7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 人：蘇副主任委員憲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特定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條文草案。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 118 所稱道路，依同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本署 96 年 11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8582 號函已有明示。
- 二、惟據部分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反映，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未直接臨接道路；或農地變更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特定建築物使用；或建築基地臨接防汛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常有建築基地未直接臨接道路之問題。案經本署於 97 年 7 月 22 日召開研商特定建築物得否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疑義案會議，獲致結論，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增列第 3 款，明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之規定。

決議：

- 一、第 3 款適用對象應限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者，爰文字修正為「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另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敘明第 3 款之私設通路及道路寬度應達 8 公尺以上。(對照表修正如附表一)
- 二、修正後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替代緊急進口之窗戶或開口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9232 號函載「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會議結論(二)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替代緊急進口之窗戶或開口，其「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與為預防兒童墜樓之同編第45條第5款規定「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1.2公尺」不一致，且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120公分以內」亦不一致，為兼顧兒童安全及消防搶救人員可進入之空間尺寸，爰修正第108條第2項後段開口下緣與樓地板距離之規定。

決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係為定義該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如屬無開口樓層者應強化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替代緊急進口供消防搶救人員進入之設置目的不同，又提高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開口下緣距樓地板之高度會提高消防救災人員進入之難度，本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案由三：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以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相關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辦理。前揭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裝修材料相關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放寬非連接緩衝區當層之建築物地下層裝修材料限制，經會中討論認為建築物以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之相關規定均應一併檢討，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由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
- 二、經專案小組召開4次會議討論，並經本署邀集相關機關於96.11.19研商。主要修正方向為：針對緩衝區本身之性能再予以強化，確保緩衝區阻絕建築物地下層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災害之功能，並減少對非連接地下運輸系統設施之其他地下層之限制。**
- 三、本案僅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1條，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 （一）增訂連接處得設置複數出入口，並增訂單一出入口最小寬度。**
 - （二）增訂連接緩衝區出入口總寬度上限，非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 （三）刪除建築物地下層與緩衝區僅得擇一處連接及地下各層內部裝修之特別限制，並將對建築物地下層之限制範圍限縮至連接當層。**

決議：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2項第6款所稱兼用排煙室之意義，餘照案通過，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對照表修正如附表二)

案由四：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節第 59 條說明（五），有關「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規定。

說明：

- 一、鑑於地球暖化能源危機議題日益嚴重，政府鼓勵大眾節能減碳，全力推動綠色交通、生態城市以及綠建築政策，且國內軌道運輸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已日趨完備。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議題，亦可視個案需要，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勿需浪費公帑，強制公部門投資新建。前項增修訂條文，似已不合時宜。
- 二、建請配合政策方向檢討後修訂。例如：考量至少在捷運車站、火車站、高鐵車站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建築物，應配合節能減碳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政策，刪除前開規定。

決議：請費委員宗澄邀集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及第 97 條條文草案。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7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97條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寬認定方式，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增訂樓梯設置扶手其寬度認定方式，並修正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樓梯及平台寬度規定，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度。
- 三、另為明確規範特別安全梯不得共用排煙室（或陽台），或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進入，以符2方向以上避難路徑，爰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

決議：

一、第33條作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對照表修正如附件3）：

- (一)主文刪除「扶手」二字，修正為「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並於對照表說明欄補充說明修正條文說明三「室外直通樓梯」修正為「戶外直通樓梯」之理由。
- (二)補充圖例之標示文字及說明文字中，「樓梯寬度」修正為「樓梯及平臺寬度」；圖例表示方式依以往發布之格式。

二、修正後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臨時提案：建請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及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2250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條文。

說明：

- 一、鑑於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確保國人生命安全，在行政院災防會列管要求下，特修正發布上述條文。該等條文發布年餘，已經充分提供業界準備對應時間。國人安全不容打折，如因未施行而有閃失，非有為政府所樂見，建請立即施行。
- 二、上開規定主要係新增門窗遮煙性要求，因需有一定數量產品通過檢驗可供應建築工程所需，並需有實驗室建制檢驗設備、本部指定試驗機構及評定機構等配套事宜，故前先發布另訂實施日期。
- 三、本署業分別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火門之該項性能得否列入防火門防火性能檢驗一併實施，並詢問各防火性能之試驗機構有無該試驗之設備、有無已通過該項性能之產品，業獲相關單位函復，擬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施行日期事宜。

決議：本案擬由作業單位另案邀請業界及相關單位檢視目前相關配套準備情形，研商上開條文施行時間。

七、散會。

附表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p>	<p>第一百十八條 <u>(基地與道路之關係)</u>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一、增列第 3 款。</p> <p>二、明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寬 8 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連接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且該私設通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u>路，且供第一款用途</u> <u>以外之建築物使用</u> <u>者，得以私設通路連</u> <u>接道路，該道路及私</u> <u>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u> <u>條之規定者，該私設</u> <u>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u> <u>之面前道路，且私設</u> <u>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u> <u>入法定空地面積。</u></p>		
--	--	--

附表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p> <p>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p> <p>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p>	<p>一、第1項及第2項主文未修正。</p> <p>二、第1款維持原條文。</p>

<p><u>二、連接緩衝區兩側之連接出入口，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u></p> <p>。</p>	<p><u>三、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u></p>	<p><u>三、增訂第2款，其他各款款次順移。</u></p> <p><u>四、為緩衝區之設置需遷就已完成之結構體，有時需設置複數出入口，爰將原列於第3款連接寬度之規定移列第2款修正為連接總寬度，並增訂單一出入口最小淨寬度。另為降低緩衝區設置防火捲門之數量，以防杜實際使用開啟防火捲門後將緩衝區充作商場或商場之通道，爰增訂連接緩衝區出入口總寬度上限，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u></p>
	<p><u>二、依前條款設置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u></p>	<p><u>五、按緩衝區連接之兩端，一端為較具公益性質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另一端為建築物，僅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端為提供大眾通行順暢，設於該端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至連接建築物端則無須特別限制，爰修正原條文第2款，明定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u></p>

<p><u>四、緩衝區之面積：</u></p> <p>A $W_1^2 + W_2^2$</p> <p>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 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p> <p><u>W₁：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u></p> <p><u>W₂：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u></p> <p><u>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u>，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p> <p><u>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u>，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p>	<p><u>三、緩衝區之面積：</u></p> <p>A $2w^2$</p> <p>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 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p> <p>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 應大於三公尺。</p> <p><u>四、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連通寬度之二分之一</u>，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p> <p><u>五、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u>，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p>	<p>放式。</p> <p>六、因緩衝區連接建築物端之出入口總寬度，與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端之出入口總寬度，二者不一定相同，爰修正計算公式及符號之定義。</p> <p>七、按緩衝區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係配合來自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人員需求，爰修正計算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之規定。</p> <p>八、按僅作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2 條規定應設置之進排風設備量不同，爰修正原第 5 款明定緩衝區採機械排煙時</p>
--	---	--

<p>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u>進風排煙設備</u>，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p>	<p>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p>	<p>進排煙設備適用同編第102條緊急昇降機與特別安全梯兼用排煙室之規定。</p>
<p><u>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u></p>	<p><u>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且其地下各層內部裝修應依本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地下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u></p>	<p>九、按本條第1項已明定「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建築物得否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及連接處數，需視其有無公益上之需要，又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例，即規定提出申請時檢附之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防災計畫，業對連通之安全進行把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6款建築物地下層與緩衝區僅得擇一處連接之規定。</p>
		<p>十、其他各款之修正已強化緩衝區之安全性，降低連接之兩端一旦發生災害相互影響之</p>

		<p>程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6款有關連接緩衝區之建築物地下層裝修材料特別限制，回歸同編第88條，並將同款有關設置燃氣設備、鍋爐設備及瓦斯供氣設備應特別處理之適用樓層，由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各層縮小至連接當層。</p>
<p><u>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u></p> <p><u>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u></p> <p><u>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u></p> <p><u>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u></p>	<p>七、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p> <p>八、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p> <p>九、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p> <p>十、緩衝區內僅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p>	<p><u>十一、原條文第7款至第9款款次順移。</u></p>
		<p><u>十二、增訂容許於緩衝區內設置不妨礙通行</u></p>

<p><u>,不得有營業行為。</u> <u>但牆壁得以耐燃一</u> <u>級材料設置崁入式</u> <u>廣告物。</u></p>		<p>且以耐燃一級材料 製作之廣告物之規 定。</p>
---	--	-------------------------------------

附表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 第九十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 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p> <p>（附表請見後附）</p> <p>說明：</p> <p>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p> <p>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p> <p>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p>	<p>第三十三條 <u>(樓梯之構造)</u>建築物樓梯及平臺<u>扶手之淨寬</u>、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p> <p>（附表請見後附）</p> <p>說明：</p> <p>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p> <p>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室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寬度，得為七十五公分以上。</p>	<p>一、按附表無扶手相關規定，爰刪除主文「扶手」二字，另配合修正條文說明五容許於規定寬度範圍內設置扶手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軌道，主文及表格之「淨寬」修正用語為「寬度」。</p> <p>二、表格第一列「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之樓梯及平台寬度，參考現行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修正為 1.4 公尺以上。</p> <p>三、現行條文說明三「室外直通樓梯」及「戶外直通樓梯」用語不同，爰參照同編第 97 條「戶外安全梯」之用語，修正為「戶外直通樓梯」，使用與一致。</p> <p>四、現行條文說明五移列說明四。</p> <p>五、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寬認定方式，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p>

<p>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p> <p><u>五、樓梯及平台寬度兩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但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u></p> <p><u>六、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u></p>	<p>四、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p> <p>五、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p>	<p>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增列樓梯寬度範圍內得設置突出樓梯未超過 10 公分之上開設施；另為避免樓梯設置扶手後淨寬度過窄不利避難，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為 75 公分。</p> <p>六 現行條文說明四移列說明六。</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p>	<p>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係為提供 2 個以上避難方向，又排煙室（或陽台）為特別安全梯之一部分，故依規定設置 2 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各該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或陽台），或需經由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方能到達另一特別安全梯，均不符法規規定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意旨，爰於第 3 項後段增列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p>

<p>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p>	<p>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p>	
---	---	--

<p>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p>	<p>(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p>

<p>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p>	<p>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	---	--

<p><u>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u> <u>或陽臺進入。</u></p>		
--	--	--

第三十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台 <u>寬度</u>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四 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 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 平方公尺者。	一．二 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第三十三條附表 現行條文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 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 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 平方公尺者。	一．二 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